

听证公告

粤潮交听公〔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由

丁和伟涉嫌使用粤DFE7550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

二、听证时间、地点

2022年8月24日10时，潮州市交通运输局11楼会议室。

三、参加听证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在2022年8月23日前以邮件方式提出申请，写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发至 jtfagui@163.com。

四、注意事项

（一）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旁听人员有所限制，额满为止。在听证会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

（二）参加听证人员应当遵守潮州市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身份证件，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

（三）参加听证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

特此公告。

联系人：翁昉

联系电话：0768-2296113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19日

